

股票代碼 2756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18樓之7（本公司會議室）

Sharetea

UG
UNI GREEN

MAMAK檔
正宗馬來西亞風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壹、開會程序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18樓之7（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3%及員工酬勞為不低於 1%。
2. 在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下，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873,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94,500 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647,2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4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現金股利/股(元)	現金股利總額(元)
第一季	114/05/09	-	-	-
第二季	114/09/15	114/11/28	1.3	31,865,059
第三季	114/11/10	-	-	-
第四季	115/03/10	115/04/30	2.0	48,489,168
合計			3.3	80,354,227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12/30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買回期間	預定：115/01/02~115/02/26 實際：115/01/05~115/02/06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60.0~120.0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347,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27,411,839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35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44%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未能執行完畢。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將本次買回庫藏股目的從「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變更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14~34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來文，擬調整公司章程內容。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參、附 件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台灣餐飲品牌的國際化拓展，旗下的珍珠奶茶品牌「Sharetea歇腳亭」在全球達500家門市，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旗下另一新時尚茶飲品牌「UG樂己」則是自113年創立後，透過AI製茶技術，開展茶飲的新革命，創造日銷破千杯的紀錄，並在短短1年半內在台灣開立50家，114年拓展至美國和香港等地。

雙茶飲品牌的全球佈局戰略，展現本公司豐厚的國際資源與平台效應，搭配完善的全球供應鏈系統，得以挺過關稅議題等多變的市場因素，創造極佳的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展望115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茶飲雙品牌的國際化布局，並且透過「四大飛輪」成長策略，打造可複製、可持續、可資本化的全球餐飲平台，以此達成營運目標，創造公司與股東的最大利益。

一、114年度經營結果

(一) 台灣市場

公司將台灣定位為全球餐飲孵化基地與人才培育中心，致力於打造可快速擴張與複製的國際品牌。113年推出全AI系統化茶飲品牌「UG樂己」，其獨創商品「三窰十五茉」帶來創新茶飲體驗，每杯彷彿都喝得到十五朵茉莉花。品牌導入AI智能茶飲機，提升營運效率與產品一致性，成為全台首間全AI系統化茶飲品牌。「UG樂己」以時尚風格與五感體驗吸引年輕消費者，並透過會員經營與市場話題創造熱度，迅速打響品牌知名度。

截至114年底，「UG樂己」已成功拓展全球55家門市，其中台灣50家、美國2家、香港3家店，平均單店單日的銷量突破千杯以上，最高紀錄單日突破4,200杯，展現卓越的營運成果。目標在115年在台灣展店100家門市，並且加速在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澳洲等市場的布局。

(二) 美國市場

「Sharetea歇腳亭」品牌自102年進軍美國，至今超過13年，成功拓展至30州，開立達160家門市。公司透過靈活的布局和行銷策略，成功吸引當地的多元消費客群，為當地知名的珍珠奶茶品牌。

為了更貼近當地並即時因應市場變化，公司實施人才落地經營戰略，並培育在地化服務團隊，展現深耕美國的決心。此外，114年積極推動美國倉儲物流系統，在北加州、南加州和德州設立倉庫物流系統，並完善訂貨和送

貨等流程，以提升門市的經營效率。

同時，為了強化加盟夥伴的溝通，公司不定期在全美巡迴舉辦實體的加盟主大會，與加盟主面對面分享公司的經營布局計劃，強化凝聚力；公司亦實施門市的汰弱留強策略，確保品牌形象與品質穩定。面對變化不斷的消費市場，公司除了進行產品研發創新，亦推動門市裝潢翻新等品牌再造計畫，藉此提升門市的營運表現。

114年，新時尚茶飲品牌「UG樂己」進軍美國，在加州洛杉磯和華盛頓州西雅圖各開立一家門市，單店日銷售最高突破2,400杯以上，UG於尖峰時段可維持穩定出杯節奏與品質，展現品牌營運系統的成熟度和可複製性，同時證明品牌的產品力與系統力，皆能快速滿足高強度的市場需求，後續將在聖荷西、溫哥華、休士頓、鳳凰城、聖地牙哥等地展店

(三) 其他海外市場

公司旗下「Sharetea歌腳亭」除了布局北美以外，亦遍及澳洲、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印度、墨西哥、杜拜及科威特等市場，其中澳洲市場達150家門市以上，香港則是達30家門市以上。多年來，公司透過穩健策略經營海外市場，以在地化的行銷方式站穩腳步，持續拓展雙茶飲品牌的全球化布局戰略。

綜觀上述，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172,581仟元，較去年同期691,146仟元，增加481,435仟元，年增率70%。11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95,936仟元，較去年同期59,099仟元，增加36,837仟元，年增率62%，114年度合併之EPS為3.9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72,581	691,146	481,435	70%
本年度淨利	95,936	59,099	36,837	62%

二、115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一) 推動茶飲「雙品牌」的國際化布局

新茶飲品牌「UG」，已成功在台灣、美國市場打造新時尚茶飲品牌的地位及價值，今年將持續拓店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將憑著創始品牌「Sharetea歇腳亭」的全球資源與平台，在全球市場布局，擴大營業效能，品牌能見度，還可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強化營運表現。

(二) 「四大飛輪」成長策略，打造可複製、可持續、可資本化的全球餐飲平台

1. 品牌價值飛輪：品牌持續優化與全球布局，推升品牌溢價能力。
2. 營收成長飛輪：加快提升經營效能及市佔率，展現集團經營實力。
3. 資本成長飛輪：策略投資與併購布局，放大品牌與通路價值。
4. 平台合盟飛輪：多品牌的資源整合，創造全球平台經濟價值。

(三) 打造人才資本戰略，提升組織競爭力

作為跨國餐飲集團企業，公司針對關鍵人才的培養將列為重點戰略之一，透過系統化的招募、培訓和留才制度等方針，打造更完善且美好的工作環境，讓同仁能有效展現自我價值與才能，共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本公司以「分享、健康、幸福」為企業經營理念，將繼續堅持優良的企業文化，穩健經營並深化海內外市場，創造消費者、加盟主、員工、供應商及股東滿意的幸福企業。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凱隆



總經理：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其中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碩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聯發國際餐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9,754	24	\$ 190,6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720	1	21,98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十)	-	-	11,83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141,022	10	272,894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五)	197	-	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42,344	3	43,7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5,475	-	4,7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0,867	2	24,191	2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59,287	11	44,784	4
1410	預付款項	22,905	2	14,4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9	-	6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4,480</u>	<u>53</u>	<u>629,83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十)	26,644	2	27,1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319,340	23	302,51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74,895	12	76,12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四)	79,050	6	79,491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31	-	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0,153	2	13,5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1,549	2	13,0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1,862</u>	<u>47</u>	<u>512,620</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6,342</u>	<u>100</u>	<u>\$ 1,142,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472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55,599	4	54,672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5,042	5	32,7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7,714	6	62,99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518	-	3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8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43,428	3	22,545	2
23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84,196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430	-	1,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4,185</u>	<u>41</u>	<u>174,51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3,690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11,977	1	7,659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281,501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1,640	-	1,4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2,478	2	39,75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三)	122,698	9	53,68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1,093	-	1,0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66,945	5	48,57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831</u>	<u>17</u>	<u>437,373</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811,016</u>	<u>58</u>	<u>611,886</u>	<u>54</u>
	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5,976	18	245,428	21
3200	資本公積	184,939	13	173,19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58	5	70,45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0,748	5	50,23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7,106</u>	<u>10</u>	<u>120,682</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4	1	15,84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4)	-	(3,85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620</u>	<u>1</u>	<u>11,991</u>	<u>1</u>
3500	庫藏股票	(1,315)	-	(20,728)	(2)
3XXX	權益總計	<u>585,326</u>	<u>42</u>	<u>530,571</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96,342</u>	<u>100</u>	<u>\$ 1,142,4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聯發國際餐飲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加隆

經理人：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 1,172,581	100	\$ 691,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546,273)	(47)	(267,400)	(39)
5900	營業毛利	626,308	53	423,746	61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588)	(25)	(158,244)	(23)
6200	管理費用	(200,395)	(17)	(179,620)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96)	(2)	(15,6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40)	(1)	(9,0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419)	(45)	(362,502)	(52)
6900	營業淨利	98,889	8	61,2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5,100	1	18,723	2
7010	其他收入	11,920	1	6,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3	1	7,539	1
7050	財務成本	(10,144)	(1)	(5,8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09	2	26,465	3
7900	稅前淨利	121,998	10	87,70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26,062)	(2)	(28,61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95,936	8	59,09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	-	(\$ 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2)	-	(3,7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6)	(1)	11,599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2)	-	2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3</u>	<u>-</u>	<u>(2,38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440)</u>	<u>(1)</u>	<u>5,76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496</u>	<u>7</u>	<u>\$ 64,86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3.93</u>		<u>\$ 2.41</u>	
9850	稀 釋	<u>\$ 3.68</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聯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凱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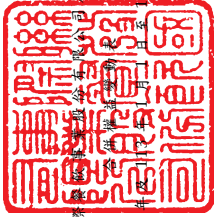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聯發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金額	股數(仟股)									
A1	245,428	\$ 245,428	24,543	\$ 151,312	\$ 59,255	\$ 93,166	\$ 6,570	(\$ 373)	\$ 555,358		\$ -	\$ 555,358
B1	-	-	-	-	11,196	(11,196)	-	-	-	-	-	-
B5	-	-	-	-	-	(90,808)	-	-	-	-	-	(90,808)
D1	-	-	-	-	-	59,099	-	-	-	-	-	59,099
D3	-	-	-	-	-	(30)	9,279	(3,485)	-	-	-	5,764
D5	-	-	-	-	-	59,069	9,279	(3,485)	-	-	-	64,863
C5	-	-	-	18,230	-	-	-	-	-	-	-	18,230
N1	-	-	-	3,656	-	-	-	-	-	-	-	3,656
L1	-	-	-	-	-	-	-	-	-	-	(20,728)	(20,728)
Z1	24,543	245,428	24,543	173,198	70,451	50,231	15,849	(3,858)	(20,728)	(20,728)	(530,571)	530,571
B1	-	-	-	-	5,907	(5,907)	-	-	-	-	-	-
B5	-	-	-	-	-	(63,443)	-	-	-	-	-	(63,443)
D1	-	-	-	-	-	95,986	-	-	-	-	-	95,986
D3	-	-	-	-	-	37	(6,205)	(3,272)	-	-	-	(9,440)
D5	-	-	-	-	-	95,973	(6,205)	(3,272)	-	-	-	86,496
N1	-	-	-	(646)	-	-	-	-	-	-	-	(646)
N1	-	-	-	8,191	-	-	-	-	19,413	-	-	27,604
II	55	548	55	4,196	-	-	-	-	-	-	-	4,744
Q1	-	-	-	-	-	(6,106)	-	-	-	6,106	-	-
Z1	24,598	245,976	24,598	184,939	76,358	70,748	9,644	(1,024)	(1,315)	(585,326)	\$ 585,326	\$ 585,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仕群



經理人：陳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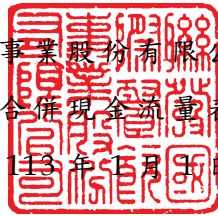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聯發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998	\$ 87,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47	31,169
A20200	攤銷費用	93	3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40	9,0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067)	2,815
A20900	財務成本	10,144	5,809
A21200	利息收入	(15,100)	(18,723)
A21300	股利收入	(1,144)	(1,2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04	3,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30	1,2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0)	-
A29900	減損迴轉利益	-	(1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142
A31150	應收帳款	(12,937)	(4,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5)	1,069
A31200	存 貨	(122,845)	(8,945)
A31230	預付款項	(8,449)	6,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	58
A32125	合約負債	5,245	(4,824)
A32130	應付票據	(42)	(138)
A32150	應付帳款	32,267	(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78	5,2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	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	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500	115,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60	17,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00)	(31,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48	101,1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425)	(493,70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59,514	415,9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3)	(96,4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6	72,9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45)	(32,3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96)	(5,5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	(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0	(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144</u>	<u>1,2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439</u>	<u>(152,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	(83,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7,8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74	6,30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819)	(19,7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43)	(90,808)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	(20,72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9,4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2,534)</u>	<u>95,0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93</u>	<u>(8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9,146	43,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608</u>	<u>147,3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754</u>	<u>\$ 190,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聯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凱隆

經理人：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聯發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9,234	16	\$ 171,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720	1	21,98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十)	-	-	11,83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77,717	6	9,83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四)	197	-	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15,462	1	15,7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3,294	-	5,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858	1	3,1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781	-	5,5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3,632	1	18,394	2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47,686	12	38,336	4
1410	預付款項	20,180	2	12,9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	-	5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5,518	40	314,63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十)	26,644	2	27,11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8,987	18	221,06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296,991	24	301,46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89,568	7	73,11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三)	79,050	7	79,49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31	-	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3,353	1	7,6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978	1	11,3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6,802	60	721,375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2,320	100	\$ 1,036,0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472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1,258	3	10,792	1
2170	應付帳款	62,860	5	32,7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6,863	6	52,63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980	-	3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8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25,916	2	19,516	2
23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84,196	2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65	-	1,0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9,296	42	117,048	1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3,690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6,704	1	1,81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281,501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1,640	-	1,4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7,353	2	39,56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63,669	5	53,21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093	-	1,0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239	2	6,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698	10	388,394	38
2XXX	負債總計	646,994	52	505,442	49
	權益(附註二三)				
3100	股 本	245,976	20	245,428	24
3200	資本公積	184,939	15	173,19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58	6	70,45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0,748	6	50,23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106	12	120,682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4	1	15,84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4)	-	(3,85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620	1	11,991	1
3500	庫藏股票	(1,315)	-	(20,728)	(2)
3XXX	權益總計	585,326	48	530,571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2,320	100	\$ 1,036,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聯發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鄭凱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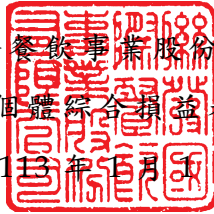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1,018,043	100	\$ 493,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545,710)	(54)	(258,924)	(52)
5900	營業毛利	472,333	46	234,902	4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益	(2,776)	-	1,65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9,557	46	236,556	4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127)	(21)	(121,000)	(24)
6200	管理費用	(154,237)	(15)	(141,145)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8)	(2)	(15,24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6)	-	(4,9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718)	(38)	(282,354)	(57)
6900	營業淨利	84,839	8	(45,7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972	1	6,683	1
7010	其他收入	48,962	5	50,82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16	-	8,385	2
7050	財務成本	(8,890)	(1)	(5,4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	(12,221)	(1)	59,79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39	4	120,250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6,278	12	\$ 74,4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30,342)	(3)	(15,35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936</u>	<u>9</u>	<u>59,09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 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6	-	(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2)	-	(3,7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56)	(1)	11,599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2)	-	2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3</u>	<u>-</u>	<u>(2,3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9,440)</u>	<u>(1)</u>	<u>5,76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496</u>	<u>8</u>	<u>\$ 64,863</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93</u>		<u>\$ 2.41</u>	
9850	稀 釋	<u>\$ 3.68</u>		<u>\$ 2.3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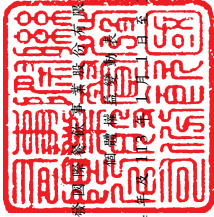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聯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詠隆

經理人：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聯華國際商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24,543	245,428	151,312	59,255	93,166	6,570	373	-	-	-	555,358
B1	-	-	-	11,196	(11,196)	-	-	-	-	-	-
B5	-	-	-	-	(90,808)	-	-	-	-	-	(90,808)
D1	-	-	-	-	59,099	-	-	-	-	-	59,099
D3	-	-	-	-	(30)	9,279	(3,485)	-	-	-	5,764
D5	-	-	-	-	59,069	9,279	(3,485)	-	-	-	64,863
C5	-	-	18,230	-	-	-	-	-	-	-	18,230
L1	-	-	-	-	-	-	-	(20,728)	-	-	(20,728)
N1	-	-	3,656	-	-	-	-	-	-	-	3,656
Z1	24,543	245,428	173,198	70,451	50,231	15,849	(3,858)	(20,728)	(20,728)	530,571	
B1	-	-	-	5,907	(5,907)	-	-	-	-	-	-
B5	-	-	-	-	(63,443)	-	-	-	-	-	(63,443)
D1	-	-	-	-	95,936	-	-	-	-	-	95,936
D3	-	-	-	-	37	(6,205)	(3,272)	-	-	-	(9,440)
D5	-	-	-	-	95,973	(6,205)	(3,272)	-	-	-	86,496
N1	-	-	(646)	-	-	-	-	-	-	-	(646)
N1	-	-	8,191	-	-	-	-	19,413	-	-	27,604
I1	55	548	4,196	-	-	-	-	-	-	-	4,744
Q1	-	-	-	-	(6,106)	-	-	-	6,106	-	-
Z1	24,598	245,976	184,939	76,358	70,748	9,644	(1,024)	(1,315)	(1,315)	585,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董事長：聯華國際商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278	\$ 74,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77	24,011
A20200	攤銷費用	93	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6	4,9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067)	2,815
A20900	財務成本	8,890	5,435
A21200	利息收入	(6,972)	(6,683)
A21300	股利收入	(1,144)	(1,2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04	3,6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益份額	12,221	(59,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72	1,35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2,776	(1,6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0)	-
A29900	減損迴轉利益	-	(1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142
A31150	應收帳款	(327)	6,1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3	(1,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9)	1,1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1	(4,933)
A31200	存 貨	(117,922)	(12,628)
A31230	預付款項	(7,188)	5,4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	88
A32125	合約負債	25,355	2,538
A32150	應付帳款	30,154	(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86	3,3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	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4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7,955	47,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338	\$ 6,5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56)	(19,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325</u>	<u>34,1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46)	(29,51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82,465	50,3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23)	(96,4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436	72,9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694)	(9,7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2)	(31,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3)	(4,9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	(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0	(1,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9,164</u>	<u>1,2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579)</u>	<u>(61,0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	(83,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7,8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144	1,9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567)	(12,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43)	(90,808)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庫藏股票買回) 成本	(59)	(20,72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9,4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512)</u>	<u>97,7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28,234	\$ 70,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000</u>	<u>100,1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234</u>	<u>\$ 17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凱隆



經理人：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45,875
114 年度稅後淨利	95,936,4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5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6,105,7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986,724)	80,880,5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626,393
分配項目		
第二季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3 元)		(31,865,059)
第四季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0 元)		(48,489,1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72,166

註 1：本表所列期初未分配盈餘係指 113 年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包含庫藏股。另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不足部分先由 87 年至 113 年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86 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董事長：鄭凱隆



總經理：陳聖中



會計主管：林仕群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p>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全數分派給全體員工，前項員工酬勞總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所分配，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範圍，係以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公告者為準</u>；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在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全數分派給全體員工，前項員工酬勞總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所分配，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範圍，係以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公告者為準；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在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九日</u>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肆、附 錄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C102010 | 乳品製造業 |
| 2、C103050 |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 3、C104020 |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 4、C110010 | 飲料製造業 |
| 5、C199020 | 食用冰製造業 |
| 6、E801010 | 室內裝潢業 |
| 7、F102040 | 飲料批發業 |
| 8、F102050 | 茶葉批發業 |
| 9、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10、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11、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12、F201030 | 水產品零售業 |
| 13、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14、F203020 | 菸酒零售業 |
| 15、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6、F501030 | 飲料店業 |
| 17、F501060 | 餐館業 |
| 18、I101090 | 食品顧問業 |
| 19、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2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方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

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全數分派給全體員工，前項員工酬勞總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所分配，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範圍，係以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公告者為準；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在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依法編造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0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597,58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51,710 股。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凱隆	3,698,197	15.03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芬		
董事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昭毅(註一)	1,698,387	6.90
董事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康定(註二)	1,696,387	6.90
獨立董事	蔡育盛	-	-
獨立董事	翁永裕	-	-
獨立董事	胡碩勻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092,97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4%。			

註一：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

註二：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Sharetea

UG
UNI GREEN

MAMAK檔
正宗馬來西亞風味